上诉人文君秀诉被上诉人双牌县公安局、双牌县人民政府治安行政 处罚、行政复议及行政赔偿一案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07-31

浏览: 35次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20) 湘11行终14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文君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双牌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罗轩,该局局长。

出庭负责人: 曾德胜, 该局副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毛善学, 湖南毛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双牌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肖质彬, 该县县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倪进树, 双牌县司法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文君秀因与被上诉人双牌县公安局、双牌县人民政府治安行政处罚、 行政复议及行政赔偿一案,不服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人民法院(2020)湘1102行 初32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6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 庭,于2020年6月28日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文君秀, 被上诉人双牌县公安局副局长曾德胜及委托诉讼代理人毛善学,被上诉人双牌县 人民政府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倪进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查明,文君秀与赖庚昌因争执镰刀湾北至界线与水沟源头南至界线纠纷一案,向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申请确权。2015年7月20日,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作出江政林争决字(2015)第003号《关于赖满付、文君秀和赖庚昌为林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意见书》,处理如下:赖满付、文君秀与赖庚昌关于争执镰刀湾(水沟源头)山场的小岌应以2014年1月14日江村镇人民政府所指派司法所、林业站工作人员现场所做标记(立树杆)为中心各自往本人山场退出一米为界,双方当事人所留出的界线空地种植团竹做为界线标志。文君秀不服该处理意见,于2015年7月31日向双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15年10月13日,双牌县人民政府作出双政复决字[2015]第13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上述处理决定。文君秀不

服上述处理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于2015年11月4日向双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2016年1月14日,双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双行初字第23号行政判决,驳 回赖满付、文君秀的诉讼请求。文君秀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湖南省永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2016)湘11行终44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 持原判。文君秀不服,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7年4月20日,湖南省 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湘行申720号行政裁定,驳回文君秀的再审申请。文君 秀的丈夫赖满付不服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湘11行终44号行政判 决,向湖南省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2017年11月28日,湖南省永州市人民 检察院作出永检民(行)监「2017」43110000102号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决定 不支持赖满付的监督申请。2018年4月15日,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对文君秀作出 《关于双牌县江村镇清明田村文君秀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书》。2019年6月26日,文 君秀与赖荣昌就老高江、团鱼壳、镰刀湾、灰厂山林林木款分成引发的纠纷,经 过调解并达成了调解协议。2019年6月26日,文君秀出具了息访保证书。2019年7 月10日双牌县江村镇人民政府向双牌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就关于双牌县江 村镇清明田村文君秀信访事项进行了书面汇报。2019年8月4日、8月16日文君秀两 次就山林权纠纷到北京上访。双牌县公安局于2019年8月6日、9月19日,对盘够翠 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于2019年9月16日对杨文荣、王志君进行了询 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于2019年9月18日周辉、赖守连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 问笔录:于2019年9月20日对文君秀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文君秀在询 问笔录中陈述: "……你们给我搞回去,事没有处理,我就找个年轻的干部跟他 拼了。你们不公正处理,我回去后,就把那山烧了……"。2019年9月20日,双牌 县公安局对文君秀作出双公(江)决字[2019]第0456号行政处罚决定。2019年 11月19日,文君秀向双牌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2019年12月24日,双牌县人民政 府作出双政复决字「2019]第10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双牌县公安局作出的双公 (江)决字「2019]第0456号行政处罚决定。文君秀不服,于2020年1月8日提起 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并判决双牌县公安局按国 家标准予以赔偿。

原判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双牌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双牌县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是否合法,是否应当予以撤销。评析如下:信访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权利,应当正确行使。《信访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信访人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 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出,并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 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机关提出。"《信访条例》第 二十条第三项规定: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 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 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 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寻衅滋事行为,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 哄闹事,肆意挑衅,横行霸道,打群架,非法上访,无理缠访,破坏公共秩序,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寻衅滋事行为表现为行为人公然藐视国家法纪、社会 公德,破坏公共场所秩序和生活中人们应当遵守的共同准则,实施寻衅滋事行为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寻衅滋事行为一般侵犯的不是特定的人身、人格或公私财 产,而主要指向公共秩序,向整个社会挑战,蔑视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本案 中,文君秀与赖庚昌的林权、林地使用权争议,已经经过了行政处理、行政复 议,经过了人民法院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行政诉讼,还经过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 监督程序, 法律赋予文君秀应当行使的正当合法的救济途径已经得到充分的保 障。但是,本案中文君秀藐视国家的法制,不尊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判决,非法越级进京上访、缠访,期间,还公然对前来劝返的政府工作人员散 布"……如果不公正处理就把山烧了,把我搞回去,事没有处理,就找个年轻的 干部跟他拼了"等不当言论,肆意挑衅、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其行为扰乱了 信访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属于典型的寻衅滋事行为,且情节较重。《中华人民 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 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双牌县公安局通 过立案、传唤、询问、调查、告知等程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文君秀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认 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符合法定程序,且裁量适当,依法予以 支持。双牌具人民政府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通过书面审理作出的维持双牌具公 安局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符合法定程 序,并无不当,依法予以支持。综上所述,文君秀的诉讼请求因缺乏事实依据和 法律依据均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

条、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文君秀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文 君秀负担。

宣判后,文君秀不服,上诉称,1. 文君秀是逐级上访,请求依法解决问题,没有在两会期间、严禁阶段去北京上访。2019年8月4日,文君秀刚到北京西站,镇政府和驻京人员拦押文君秀送回双牌是违法的,文君秀是当日在回双牌的车上扬言"放火烧山"等,并没有去做。2. 山林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后,树子钱押在镇政府,在2019年6月26日调解算好账后,文君秀承诺不以这件事为由上访,文君秀是因其他没有得到公正处理的问题上访,没有因此事上访,上访是合法的。3. 赖庚昌、赖云生两人与文君秀的山林纠纷案,虽然经村、镇、县、法院、检察院处理判决,但没有按现场事实、物证、书证处理判决,违反了行政诉讼法和承包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文君秀去最高人民检察院上访时,领导说明了,虽然法律程序走完了,但可以走信访程序,公正处理落实。4、还有其他几个问题已经十年了,未公正处理落实,久拖不决,文君秀上访是合法的。综上,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文君秀的一审诉讼请求。

双牌县公安局辩称,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2. 文君秀的上诉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二审法院依法予以驳回上诉。

双牌县人民政府辩称, 1. 被诉复议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 被诉复议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3.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恰当,判决结果客观公正。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驳回文君秀的上诉请求。

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双牌县公安局、双牌县人民政府未提交新的证据。文君秀向本院递交了如下证据: 1. 艾德强出具的证明。2. 答复书。3. 江村林业站出具的证明。4. 罗前跃出具的证明。证据1-4拟证明山林权属纠纷中民事判决没有取证,枉法判决;文君秀逐级上访,是合法的;文君秀在2019年9月20日没有违法行为,行政拘留是错误的,拘留十五日不合法。

经庭审质证,双牌县公安局、双牌县人民政府发表了如下质证意见:上述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

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证据1中艾德强未出庭接受法庭询问,证据2、4不属于二审过程中的新证据,证据3没有经办人签名,不符合证据的形式要件,且证据1-4与本案均不具有关联性,故对文君秀提交的上述证据,本院不予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故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焦点为文君秀的行为是否构成寻衅滋事。文君秀与赖庚昌 的林权、林地使用权争议,既经过了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理、行政复议,又经过了 人民法院的一审、二审和再审行政诉讼,还经过了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法律 所赋予的救济权利已经得到充分的保障。在此情况下,文君秀藐视国家法制,不 尊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决,多次非法进京上访、缠访,在上访期间公然 对前去劝返的政府工作人员散布"如果不公正处理就把山烧了,把我搞回去,事 没有处理,就找个年轻的干部跟他拼了"等不当言论,肆意挑衅、威胁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其行为明显扰乱了正常的信访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属于典型的寻衅 滋事行为, 且情节较重。双牌具公安局在立案后, 依法进行了传唤、询问、调 查、告知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依法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给文君秀,符合法定程 序。双牌县公安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 规定对文君秀处以十五日拘留,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处罚 适当。双牌具人民政府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经过书面审理后作出被诉行政复议 决定,维持双牌县公安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诉行政处罚 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合法,文君秀提出的赔偿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应当一并予以 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文君秀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王焕江

 审判员
 屈中亚

 审判员
 陈 姬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书记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依法改判、 撤销或者变更:

-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改变原审判决的,应当同时对被诉行政行为作出判决。